



108年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資格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7年6月日

教師資格考試？

- 師資培育法(106.06.14修正發布)第 10 條
-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報考資格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107.03.26修正發布)第 3 條
-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培育法(106.06.14修正發布)

第 8 條



-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107年1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11584號/107年1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13198號函(已退場師培)送新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格式樣本

新舊制教師資格檢定制

- 新制(度)：先資格考後實習
- 修畢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考→通過後申請教育實習
- 舊制(度)：先實習後檢定考
- 修畢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參加教檢考試

修法後，舊制生與新制生適用？

- 新制(度)：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規定，新制生及舊制生一體適用
- 舊制(度)：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規定，僅舊制生得適用
- 尚未實習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至113.01.31)，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
- 已完成實習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至117.01.31)，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

誰是舊制生？

- 師資培育法(106.06.14修正發布)第 21 條規定略以：
- 舊制生指107年2月1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或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

三 師資培育課程開放大學自訂

鬆綁師資培育課程規範，未來師資培育大學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訂職前教育課程，採課程備查機制，大學更具彈性培育未來師資。

四 適用新舊法過渡條款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本部訂定過渡條件。



誰可以暫准報名？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107.03.26修正發布)第 7 條：
-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

- 本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舊制生依舊制修習教育實習)，暫未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經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其將可於當學期取得畢業資格之在學學生。
- 榜示前10日需補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08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日期
第一次考試	108.03.09(六)	108.04.22
第二次考試	108.06.01(六)	108.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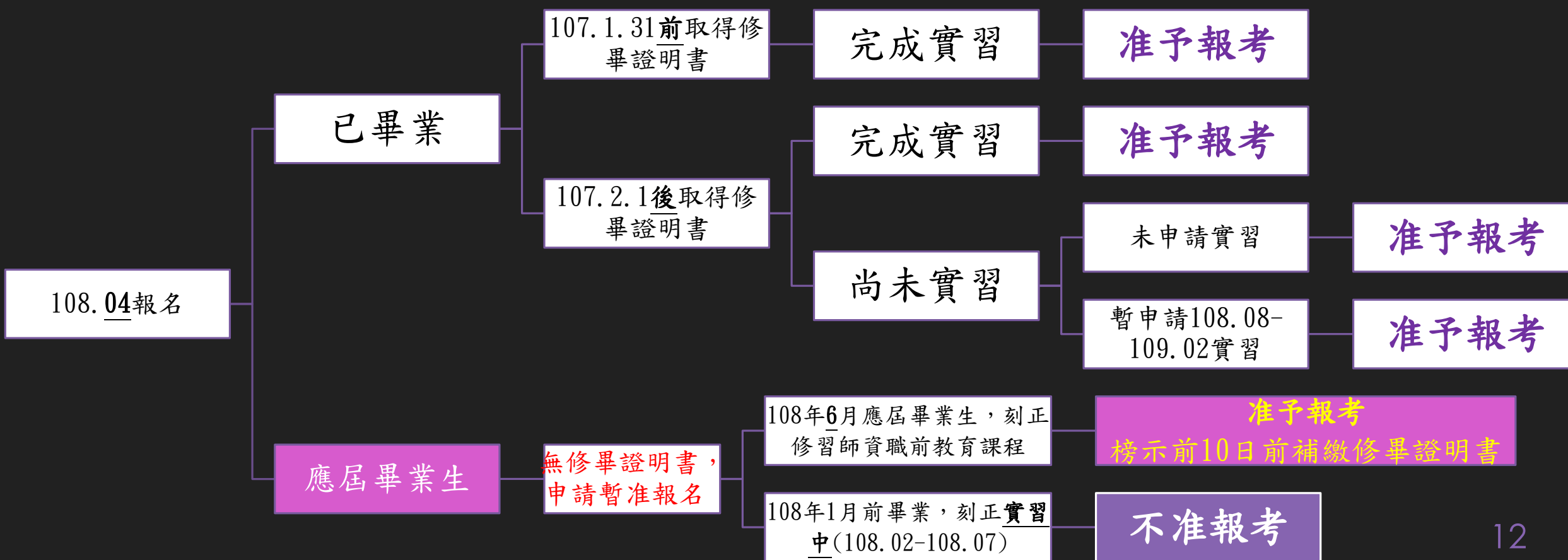
- ◆ 108年度考試，尚無新制生符合報考資格，舊制生如依舊制先教育實習，倘考試日尚在實習中，不得報考，
- ◆ 107學年度畢業之舊制生如有意報考需依新制，如報名時尚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可申請暫准報名，並於榜示前10日補證明書。

108年3月教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



*刻正實習者，如已領取修畢證明書，應繳回，改申請暫准報名

108年6月教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



*刻正實習者，考試日尚在實習中，不得報考

哪些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可以報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107.03.26修正發布)第 3 條



-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回國就學之僑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
- 於我國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法(106.06.14修正發布)第 3 條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舊制生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怎麼發？



○舊制生：

增列過渡條款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且成績及格，即應發給載明師資培育法第21條條文之證明書
- 學生申請教育實習時應收回前述證明書，並於其完成實習且成績合格時，重新發給載明師資培育法第21條條文及教育實習期間之證書

增列過渡條款，並標註完成實習時間

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怎麼發？



○注意其身分屬舊制生或新制生，是否需註記過渡條款

○姓名

註記其居留證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改以居留證編號填寫

○證明書編號

與一般生同